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处字〔2021〕9号

修水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

JJRZXS-2021XJ-11-2。

二、项目名称

二轮摩托车、二轮电动车雨衣项目采购（2次）。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修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修水县秀水大道11号。

当事人2：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修水县良塘新区茶科所8栋。

当事人3：湖南盛源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船湾镇乐家社区镇兴街 78 号。

四、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3 日，我局收到关于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修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项目名称为二轮摩托车、二轮电动车雨衣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JRZXS-2021XJ-11)的实名举报信。

举报事项：中标候选人资格虚假，其公布的成交供应商湖南盛源服饰有限公司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在投标文件中涉嫌伪造虚假国家机关证明文件谋取中标、其他供应商资格不符、涉嫌使用虚假检测报告原件作为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明。请求依法进行真伪验证，依规依法查处，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核实情况：收到举报信后，我局依法启动了监督检查程序。通过调查取证、成交供应商谈话、相关部门询证回复等证实，湖南盛源服饰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提供的票证号码为 443025210500008023、金额为 3302.32 元、填发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6 日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的税收完税证明，开具公司非湖南盛源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81MA4L75LK2L）。同时调查证实，湖南盛源服饰有限公司没有在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记录。以上证据表明湖南盛源服饰有限公司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另调查证实，成交供应商湖南盛源服饰有限公司和其他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供的检测报告均系检测机构出具。

上述事实，有询证回复、说明、成交供应商谈话笔录等相关资料为证。

五、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我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无效。

（二）鉴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对湖南盛源服饰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的违法行为，我局另行处理。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或九江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修水县财政局

2021年7月27日